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支付酬金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
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擬委任之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期權」	指	在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股東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最多達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William Winship FLANZ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燿(利和經銷集團總裁

及地區董事總經理)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支付酬金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

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在二零零八年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派付末期股息；(iv)重選董事；(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向董事支付酬金；及(vii)建議更新。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達下列數目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 有關此項重新授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ii)在此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5,046,000股股份。待發行授權獲股東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最多發行63,009,20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通告第7項及9項決議案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已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於其各自的最近期的膺選連任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告退；同時每名董事必須於每三年內輪值告退。

據此，鄭有德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和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Flanz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決定不再重選。Flanz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退任需要股東注意之事項。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將經由股東個別投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委任董立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董先生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支付酬金予董事

就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投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時間和精神，本公司希望能合理地予以補償。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足夠酬金進行審閱。建議袍金與香港規模相同之公司作出比照分析。審閱後，董事會建議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支付額外董事酬金，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建議酬金已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

更新股份期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 建議更新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30,000,000股股份。

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僅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131,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後可認購31,105,5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其中分別為：

- (i) 可認購6,046,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已行使；
- (ii) 可認購2,236,5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已失效；及
- (iii) 可認購22,823,000股股份之股份期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046,000股股份。於建議更新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最高達31,504,600股股份，即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於該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有關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期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條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隨時行使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超逾上述之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更多股份期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主席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致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 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批准在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不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上市及買賣。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主席函件

為提高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提呈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sgroup.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隨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5,046,000股股份。待載於大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1,504,60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董事認為，倘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惟董事無意在該等對於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4.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4.95	19.00
五月	23.75	22.00
六月	27.50	23.30
七月	25.20	24.20
八月	26.10	21.80
九月	30.05	25.15
十月	33.50	30.00
十一月	30.45	25.20
十二月	25.75	23.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4.70	20.00
二月	23.00	21.00
三月	22.50	19.9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22.00	19.90

7.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0%，乃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段)。根據利豐1937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八

年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議案條款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利豐1937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所佔權益將增加至約49.77%，所述增加將會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鄭有德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鄭有德，現年54歲，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經銷)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今。

加盟利和經銷前，鄭先生任職於美國合夥人-HAVI Group LP，先後擔任多個高層行政職位共十三年，包括HAVI的亞太區業務(負責向亞太區麥當勞提供物流、製造、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集團董事總經理、HAVI高級副總裁兼合夥人及HAVI Group LP行政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持海事工程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曾獲得吉寶獎學金，他早年任職新加坡吉寶企業有限公司(Keppel Corporation Limited)船舶維修經理，之後擔任Allied Food Group項目總監，其後更出任W.R. Grace的可可業務部門附屬公司Allied Cocoa Industries的生產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馬來西亞成立Domino's Pizza，更曾擔任Delifrance Asia Pte Limited董事，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利豐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研究所(Li & Fung Institute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and Logistic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顧問委員會主席及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基本薪金346,136美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鄭先生的薪金是按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262,573股股份及11,07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及利豐(1937)有限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現年60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經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今。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Trinity Limited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Trinity Limited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 亞太區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行政總裁。此外亦曾為英之傑公司（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會員，以及英之傑公司與理光（Ricoh）商業機器合營企業Inchcape NRG的董事。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一九九三年加盟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金寶湯公司（Campbell Soup Company）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前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開展品牌管理工作。彼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Hobbins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Hobbin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Hobbins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3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Hobbins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922,999股股份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劉不凡，現年60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擔任利豐集團零售旗艦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業務執行董事，負責OK便利店有限公司及“反”斗城利豐有限公司業務。其後彼擔任利豐（經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至二零零四年。彼也負責利豐集團的收購合併及其他企業融資項目。彼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經銷）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劉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10,549股股份權益。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立均先生之資料：

董立均，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董事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彼亦掌管東方海外航運的企業策劃及市場推廣部門。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Cargosmar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前，董先生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業務總裁。董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東方海外航運多個管理工作職位。董先生於普林斯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外，董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先生將收取按股東大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數額。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a) 重選鄭有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劉不凡先生為董事。
4.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5. 釐定董事袍金，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但除董事會主席外)及董事會主席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之酬金分別釐定為10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向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效力之非執行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之酬金列於下表，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港元
審核委員會	
主席	91,000
各委員會成員	52,000
酬金委員會	
主席	65,000
各委員會成員	39,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65,000
各委員會成員	39,000

6.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v)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除外)。

8.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此方面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10.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新授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計劃」）所授出股份期權之現時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計劃或有關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規定，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股份期權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dsgroup.com 刊載。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